

债券代码:	240234.SH	债券简称:	23 能化 Y1
债券代码:	240816.SH	债券简称:	24 能化 01
债券代码:	242066.SH	债券简称:	24 能化 02
债券代码:	102381430.IB	债券简称:	23 福建能化 MTN001
债券代码:	102481306.IB	债券简称:	24 福建能化 MTN001

##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关于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与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 1、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案号：案号（2024）闽 06 民初 139 号
-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申请人）：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建）

被告（被申请人）：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芳烃）

#### 4、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被申请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 5、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及请求

腾龙芳烃主营石油、化工及其他燃料的加工、制造业务。

2011年7月21日，湖北电建与腾龙芳烃就热电厂扩建及安装工程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68,200,000元。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又另行签订《管廊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385,000元；以及《无损检测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采用固定单价，48.5元/道口，按湖北电建实际完成并经腾龙芳烃签证确认的工作量乘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结算。

现湖北电建认为热电厂扩建及安装工程已于2015年1月4日交付腾龙芳烃并投入使用，案涉工程应视为验收合格。湖北电建于2015年5月18日向腾龙芳烃提交结算书，认为因设计变更、人工费、机械费调增等因素影响，合同总价款需调增。湖北电建提出上述三个涉案合同项下工程款本金合计109,458,393元，扣除已付款项后，腾龙芳烃尚欠工程款本金51,900,034.25元。

湖北电建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腾龙芳烃支付工程款51,900,034.25元；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2024年11月1日为122,214,664.47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6、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174,114,698.72元

##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一审尚未开庭。

##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后期裁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腾龙芳烃将会积极应对，努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二、关于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与福建大成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厦门仲裁委员会

2、案号：XA20242418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申请人）：福建大成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安热电）

4、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申请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5、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及请求：

2017年4月，龙安热电和大成公司签订了供用汽合同，大成公司向龙安热电购买蒸汽用于其生产需求。

2024年4月22日，大成公司向龙安热电反映蒸汽计量偏大问题。期间，大成公司自行进行计量比对试验，且未经龙安热电同意即投运自行安装的涡街流量计。

2024年7月26日，龙安热电与大成公司协商一致，共同委托国家蒸汽流量计量站进行全故障排查和原因分析。经国家蒸汽流量计量站专家现场排查，发现流量计孔板上游管

道内存在异物（弧形钢板）。在取出异物后，计量精度符合要求。

2024年8月12日，龙安热电收到大成公司《关于蒸汽流量表数据有误要求退费、赔偿的协商函》，提出退还蒸汽款及赔偿其他费用等诉求。因异物钢板来源、对计量产生影响的时间以及对计量误差的具体影响程度难以界定，龙安热电与大成公司经多次协商，未能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协商不成后，大成公司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张龙安热电应退还多收的蒸汽费用，并支付大成公司因多交蒸汽费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费用，合计约10808.86万元。

6、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10808.86万元。

####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案件在2024年11月25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案件处于仲裁审理中。

####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后期裁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相关仲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 三、关于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莆田联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一)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2、案号：(2024)闽 0302 民初 6881 号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申请人）：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福建莆田联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

4、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申请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5、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及请求

2011年12月7日，联美公司与联创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莆联合字〔2011〕001号），约定由联美公司承建莆田联创国际广场工程A、B区项目（以下简称涉诉项目）。涉诉项目分别于2014年11月、2015年8月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019年8月20日，联美公司收到联创公司《关于莆田联创国际广场工程结算审查初步结论的函》，联创公司认为联美公司未严格按合同约定履约，对涉诉项目工程款进行了相应扣减，主张经扣减后的涉诉项目造价合计为54383万元。

联美公司认为联创公司对涉诉项目的造价扣减没有合同和法律依据，主张项目工程款合计结算金额应为609,080,795.50元，扣除联创公司实际已付款后，联创公司

还应付联美公司工程款约 39,658,458.04 元。

在协商处理合同争议阶段，因双方在扣减金额上分歧较大，未能就争议解决达成一致，导致涉诉项目至今无法完成结算。联美公司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联创公司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9,658,458.0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拖欠的工程款 39,658,458.0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为 7,210,722.57 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联创公司承担。

6、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46,869,180.61 元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拟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开庭审理，待开庭。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6日